

案件编号 _____

德克萨斯州

§
§
§
§
§

本德堡县法院

VS.

第 _____ 分庭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宣誓书

AFFIDAVIT

I. 被告关于缓刑的申请

本人（下文中的签字人）即此案的被告，兹在庭审前提交缓刑书面申请，并郑重宣誓：

- A. 本人从未被本管辖法院或其他管辖法院按照重罪或最高刑罚为监禁或超过两百（200.00）美元罚款的轻罪定罪，但以下情形除外：
- B. 在过去的五(5)年中，本人未根据《德克萨斯州轻罪缓刑法》或其他缓刑法获得缓刑，但以下情形除外：
- C. 本人已阅读本申请，在此确认并理解，本人将受法院要求及下文规定的合理缓刑条款和条件之约束，包括如果法院指定一位律师为本人辩护，本人应就法院指定律师的费用给予本德堡县偿付，本人在此同意缓刑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被告签字

日期

采用上述正式名称及编号的案件中的被告在公开法庭中，当面出现在本人即作为以下签字人的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书记官面前，在本人正式宣誓之后， _____ 于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上述文件的指定位置签字， _____ 并声明上述文件中的事实均真实准确。

县书记官 LAURA RICHARD
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

经办人：
代理

批准日期为 _____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助理地方检察官

被告律师